

安阳县人民政府文件

安县政文〔2018〕5号

安阳县人民政府

关于安阳县 2018 年度第一批补充耕地 储备项目立项的批复

县国土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安阳县 2018 年度第一批补充耕地储备项目立项的请示》（安县国土资〔2018〕2 号）收悉。经县政府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实施韩陵镇、北郭乡等七个乡镇的土地开发项目。
- 二、你局要拓宽投资渠道，引入社会投资，解决项目投入资金。同时要按照社会投资有关要求，认真组织立项和实施，确保项目顺利完成。